

第二十三號

日三月六年五十二國民

目次

地方自治之形式與實質

壽勉成

建教合一問題

汪懋祖

依法糾治與中央醫院舞弊案

劉遜之

走私與增兵決不是「華北問題」

樓桐孫

讀張外長演詞後

方秋葦

我們需要這種鄉村建設嗎？

吳自強

政問週刊

定價：本期實售洋三分預定全年五十二期連郵費壹元五角半年八角國外全年加郵費一元六角香港澳門加八角郵票十足代洋總發行所本社總批發處南京鷄鳴書屋代售處各地各大書局

政問週刊社發行

地方自治之形式與實質

壽勉成

近來因為預備實施憲政，所以全國上下，對地方自治均非常注意，因為根據總理遺教，必全國過半省分已實行地方自治，然後能實行憲政，而事實上現在已能自治之省分，却尙絕無僅有！

地方自治之重要，為無可疑議之事，此無論在民主政體或獨裁政體之下，無不皆然；蓋因人民之自治能力為一切政治之基礎，如人民絕對缺乏自治能力，不但事事須聽命於政府，且須由政府為其一代辦，則獨裁政治亦必難有最大可能之成功。至民主政體之必重視人民自治力量，更無論矣。

但在今日之中國而言地方自治，人民智識既如是幼稚，戶口又未切實普查，欲使人民普遍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殆為事實所必不可。且人民今日所感覺之最大需要，乃經濟上之實惠，政府必能使人民安居樂業，仰事俯蓄，方能使人民感戴不已，徒使人民能實行四權，於人民既無甚補益，抑亦非人民之所願也。

故我國政府固應注重地方自治，但不佞以為今日所應注重者，乃實質上之地方自治，而非形式上之地方自治，

此吾人所不可不辨者。所謂實質之地方自治，有若干原則可得而言者：第一、地方自治，固以縣為單位，但一縣以內，仍須分別訓練，如有過半數之人民，確能表現其自治能力，然後乃可實行縣單位之自治。此中理由，甚為明瞭，蓋既必有過半數之省能自治，而後一國之憲政可實行，又必有過半數之縣能自治，而後一省之自治可實現，則一縣之自治，自亦必有過半數之人民能自治，方能謂為完成也。第二、自治能力之訓練，於教養衛三項工作中，應以養為主體。而寓教衛於養。此三種工作，雖非可絕對劃分先後，而輕重主從之間，則不無區別可言。所謂寓教衛於養者，教育之應注重生產教育，保衛之應注重衛生或疾病保險等等，皆其例也。第三、政府所訓練人民自治之工作，須使其與人民之能力相適應，故應從小規模之事業做起，然後逐漸加重其負擔。第四、初期自治工作須使其與人民生活問題之解決，有密切之關係。如人民所期望者為衣食，而政府所欲其實行者為四權，四權行使以後，人民衣食問題仍未見其有解決之把握，則又何怪地方自治之無甚成績。第五、地方自治工作之成績，又每視參加者之利

害關係及一般興趣之是否相近，其相近之程度愈高，則其成績之表現亦愈速。第六、最後，則吾人所提倡之地方自治，又必與時代之潮流相迎合。現代世界政治之潮流，多趨向於行政權力之集中，故人民之自治能力，雖應積極訓練，同時，却又不可妨礙政府權力之集中。

根據上述各原則，余以為今日中國之地方自治，應以合作事業為中心。因合作社之組織，不但與上述各原則一一相符，且為教養衛之最良方法也。合作社社員之於合作社，無論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均可應用，且一人以一權為限，益見其待遇之公平。故訓練人民組織合作社，即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合作社組織之大小，富有伸縮性，尤易於適應人民之自治能力，此亦其優點之所在也。且訓練人民組織合作社以從事生產或舉辦他種合作事業，乃真正之生產教育，寓教於養，莫善於此。何況各種合作社，原應從其贏餘提出若干成，作為公益教育基金，此亦不失為普及教育之一助。至人民之以合作方式，舉辦教育，成立所謂教育合作社，則其與教育之關係更大矣。

復次，吾人如再就養的方面觀察，人民為改進生產，團結自己力量，以組織生產合作社，為免除中間人之剝削，聯合運銷，而組織運銷合作社；為改良農具水利，增進

生產效率，而組織利用合作社；為集中購買，減低生產成本，而組織供給合作社，試問何一不足以予農民以經濟上之實惠？且此等自治組織，與人民有切身關係，參加者之利害又復一致，其推行自必順利。我國近年來合作事業之突飛猛進，非無因也。

最後，講到衛生方面，現在一般人說到衛字，以為一定就指保衛，而說到保衛，又以為一定就指武力的保衛。其實，武力的保衛，固然是衛，疾病的預防與補救，又何嘗非衛？前蔣委員長提倡保甲制度甚力，此確係保衛之一良法，但保甲即為富有合作意味之組織，如向未應用保甲之名稱，直不妨以保衛合作社及聯合社稱之，則其與不佞之主張以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可謂異途而同歸。但此外關於衛的工作，亦大可應用合作方式以舉辦之，如衛生合作社醫藥合作社及疾病保險合作社等是。前英國合作專家石德蘭氏來華演講，謂印度有此類合作社甚多，且均成效卓著，亦足見其不僅理想已也。

合作事業為推行實質的地方自治之惟一方法，已如上述。然則將完全廢棄現行地方自治之制度耶？是又不然。不佞以為鄉村長之系統不妨保存，但不必出於民選。現任鄉村長之中，雖亦不乏優秀分子，但土豪劣紳之被選為鄉

村長者，實在在皆是，則其不能改革鄉村，又何待言？至清查戶口，清丈土地，修築道路等工作，則無論地方自治之是否實行，均屬必不可少之地方行政，並非地方自治之本身，故與注重合作事業與否，實無關係可言。

爲使合作事業實現其在地方自治上之重要，我以為以後舉辦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的時候，似應特別注重合作課程

建 教 合 一 問 題

汪懋祖

(一) 建教合一宜先洞明教育與建設之

關係

教育生產化，自爲教育上主要原則之一；而建教合一，即所以實現此原則。今各省地方教育行政，漸多改局爲科，將從前建設與教育行政分掌制度，併合爲一。然而人才未能兼全；有建設經驗者不明教育；有教育學識者不諳建設。加以建設工事，可計日成功。教育則百年樹人，成效未可速覩。又或政令催促，急於星火，限期完成公路若干里，築堤若干方，造林若干畝。其成績皆可如期實現，不若教育事業之費力多而見效緩也。人情大抵急近功而忽遠圖。不但居官者一時政績考成所關；即一般頑固民衆，

而且對於地方行政官吏考績的時候，亦應特別注重其管轄區域內合作事業之量與質的成績，庶幾地方自治之推行，可以有實質的成功，而不致徒擁虛名矣。今有主張將地方自治之行政組織與經濟組織融化爲一者。不佞以爲如能於合作事業中求二者之融化，則可事半功倍矣。

在建設施行之際，雖因知識缺乏，未嘗無所阻撓；而在建設既成之後，苟足以增進生計，當亦感其實利。故近來各地當局，往往側注心力於建設，移用教費於建設，而教育效率，竟有較建教分掌時反降低者，此亟應注意者也。夫所謂建教合一，乃藉建設事業，喚起民衆感覺教育之需要；如改良農產，提倡副業，推行合作等等，由生計出發，以達自治之目的。同時並藉教育之力，使民衆益知建設之當重，舉凡勞動服役，造林運動等等，無不踴躍參加。蓋須培養民衆自覺建設之功用，而建設萬端，自不限於物質的範圍；舉凡政治組織，精神改造，皆建設也。惟勞來匡輔，當從生計建設入手。以爲實現民生主義之始基。宜如何使建設與教育相攜並進，爲吾人所應研究之問題。如徒

求行政組織之合一，而不求建教本身實際的溝通，則非吾之所謂建教合一矣。

(二)建教合一宜先培養建教兼能之人才

建教行政人才，未能兼全；則建教合一，成爲機械的湊合，未能自然的化合。建設之功，可以速見，乃不期然而躋於上位，教育降爲餘事。昔嘗聞某市社會局長某君一言江蘇省縣教育經費，每年多至二千餘萬，成績安在？不如此款移造鐵路，可以便利交通，發展民生」。此其言頗足代表一輩工業家之心理。彼等或以爲必先富後教，殊不知富之法，必賴科學技能，必賴合作組織，必賴瞭解政府對於民生之設施，舍教育奚可。故建教合一之原則，爲富於教，非先富後教。欲矯正此觀念，并培養建教兼能之人才，宜由中央就南北適當地點，各設建教學院一所，樹以楷模，收受高中畢業生：本科修學四年，專修二年，并收大學農工科畢業生受一年的教育訓練，以應急需。至各省所立教育學院，本亦符合教育生產化之原則，但對於科學技能之訓練，尙屬欠缺，宜以時改進而充實之。

(三)建教合一宜鼓勵生產及指導職業

現在學校畢業生失業衆多，而各種事業，則往往有才

難之歎。論者多歸咎於學校教育，與各項事業之需要，未能密合，若建教分掌時，猶可以此責難教育。建教合一以後，則教育設施，必應洞悉社會需要，而謀所以調整之方。若名爲建教合一，而教育效率，反不如前，更何從責難乎。故建教合一，必先建立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絡，并非一面修公路，一面辦教育，卽算合一。其間聯絡之方，(1)舉行調查，以明一縣產生方面亟須建設者爲何事。調查人民之經濟狀況，職業種類，各種職業之性質，人口及其興衰原因等等。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人數，教師人數，及中小學畢業生出路等等。(2)設置職業指導所，凡擇業，習業，就業，以及補習等等，皆應就所諮商。各項事業需人時，一律由所根據各人之學力智力興趣，志願，分別設法介紹，俾收入盡其才之效。(3)學校設置職業科目，應根據行政機關之調查，而由職業指導所指導之。(4)首宜注重農村建設，以民衆教育館爲推動建設之中心。(5)市鎮內宜設置模範習藝工場，凡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受過一年教育者，均可入場習業。每日工作三小時，授課一小時，自習一小時，體育及童子軍一小時。并設置成年男女補習班，分別施教。(6)各工場商店，招用徒弟，宜加統制。須得職業指導所之同意，或由指導所介紹

，打破行會門戶。其未受教育者，應責令雇主送校補習。
(7) 建教合一，宜增設視導人員。案各縣教育視導，由督學及教育委員負責。督學不過一二人，教委在教育比較發達縣分原定每學區設置一人，現亦紛紛裁併，以節經費。觀歐美各國視導組織之嚴密，與其人員之衆多，固不敢想望。視導之設，一所以推行法令，考查教育實況以憑殿最，一所以輔導不健全之教師，促使改進，今督學所司，不過普通視察，未足以語教學之輔導。吾國不健全之師資，多於各國；而輔導人員，若是其少。即小學勞作師資，竟亦缺如。安能使教學進步，上節所述培養建教兼能之人才，宜多數應派充各地視導人員，若如現在教建合科後，僅設一督學主持教育；一技士辦理建設，其去吾人建教合一之理想甚而遠也。

(四) 建教合一宜推廣民衆教育

義務教育，爲國民應受之最低限之教育。而在學齡期

間，宜注意於其身心之發育，優良習慣之培養，愛國情緒之陶冶，以及生活常識之灌輸。自未可驟責以生產或建設的勞動。各國保護兒童，早有禁止童工之律。惟教育上應注重手腦並用之訓練，科學生產之知能，決非驅兒童加入成人勞動之隊伍；亦非使兒童習作一項極狹隘之技能。以爲建教合一之成績得以展覽也。故即不言建教合一，而教育固當注重實際生活，而在物質上之成效，則不可驟觀。欲求建教合一之實際，則除施行義務以外，尙宜注重民衆教育，以民衆教育館爲推動建設之中心，庶幾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相提並進。民衆因生計之改良，益覺教育之需要，因教育的誘掖，益知建設之重要，而義教方面，亦以民衆信仰教育之故，可不煩強迫而推廣。所苦者各省經費拮据，民衆受教育之機會尙有待於擴展耳。

綜括以上諸端，仍不外寬籌經費，培養人才，雖一時諸感困難，所幸建教應謀合一之觀念業已確立，則儘現在所能辦到之地步以改進教育。宜亟起而研究者也。

依法糾治與中央醫院舞弊案

劉遜之

本年三月十日，行政院蔣院長，以修明政治，首當剷除官吏貪污，因明令剷除貪污。在這令文裏邊，列舉政治

弊端十項：(一) 侵吞公款；(二) 侵占公物；(三) 濫用公物；(四) 虛糜公帑；(五) 偽造報銷；(六) 賣

買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明令又說：「上述各種弊端，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祈弊絕風清，所有辦理情形，限文到兩個月內，據實具報，屆期本院長當派員嚴密訪查，並分別呈咨中央及監察院，依法糾治」。

如今已到了兩個月的期限，據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氏的談話：「自剷除貪污令頒佈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均認真辦理，切實省察，現各機關均已分別呈報到院，均能廉潔自守，尚無貪污情事。據各省市府呈報，均未發現貪污情形」。

昨日清晨(二十九日)，我在中央日報上讀了翁氏的談話，沒有半個鐘頭，有客見訪，告以最近中央醫院的舞弊案，而我沒有知道。他說，在二十七日中國日報華報上，並有簡略的新聞紀載。今天，我檢查二十七日的中國日報與華報，確有這樣的紀載：「中央醫院侵蝕公款之疑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首都法院檢察處派員依法檢舉後，已將帳冊等項調閱，并先後開偵查庭二次，并傳訊該院會計出納人員。因該案尚在探查期間，內容究竟如何，法院依例不能公布。據聞，法院正嚴密偵查中，最近當可提起

公訴，是否確實，案情當不難大白也」。又訊，據聞審計部以衛生署署長劉瑞恆，所住四根桿子公館，房租、電話、電燈等費，即以該署職員宿舍名義列報，自開辦時起，歷年支出，以為宿舍與該署同一地址，均已核銷。至二十三年九月份單據時，內列電話單據上，有衛生署長劉公館字樣，塗改為衛生署宿舍字樣。為嚴核計，遂派員實地調查，始知該署自二十年一月開辦時起，歷年房租、電話、電燈等費單據，凡註有宿舍字樣者，均係署長公館單據。自開辦迄二十四年六月份止，以私報入公賬者，共計國幣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聞劉署長以經人辦員不會詳細報告，疏於覺察之所致，擬將歷年房租、電燈、電話等費，照數剔除並將嚴辦疏忽之職員云。」

我因為沒有看到二十七日的中國日報與華報，就沒有知道這樣的一個案子。大約翁秘書長亦同我一樣，沒有看到二十七日的中國日報與華報，所以在二十八日還對記者說：「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均認真辦理，切實省察，現各機關均已分別呈報到院，均能廉潔自守，尚無貪污情事」。否則這談話，不會這樣肯定，否則這談話，應該俟此案確定後，再行發表。

今天(三十日)我在救國日報上，讀到關於此案的社

論：「該項貪污案件，正在偵查中，全部真相，殊難明瞭。惟據吾人旬日來多方打聽之結果，其內容約有三項：一、劉瑞恆私人住宅侵佔房租電燈等項一萬二千元。即劉之住宅房租電燈等項，概由衛生署公款開支，並將劉公館之收條，改爲衛生署，以圖朦混侵佔。該項在法院未檢舉之先，已由審計部查明舉發。二、中央醫院歷來將收入款項以多報少，共達十四萬餘元之多，該項已搜得一切真憑實據。三、將已有之公物，由甲機關移至乙機關，即偽開一發票，報銷若干萬元，如軍醫司所購愛克斯光線三架，原係中央醫院之物，又如軍醫司所購顯微鏡十餘架，原係軍醫學校之物，因劉瑞恆兼任各該機關之長官，一經移轉，即得若干萬元：以上係該案之大略情形也。」在這篇社論裏邊，二、三兩項，二十七日中國日報與華報，沒有記及。

現在此案似已成立，如果照新聞所記載是確實的話，劉瑞恆一身所舉發的舞弊，兼有剷除貪污令所列舉的（一）（二）（五）（十）各項弊端，情節不能不算重大，自爲各方視聽之所繫。審計部已經查明，法院要提起公訴，監察院聞亦在提出彈劾，此案的虛實，不久當可大白。不過，在此案沒有確定以前，我所希望於當事人及辦

理此案有關係各官廳者，尙有數事：

第一、希望於被告劉瑞恆者，應實踐剷除貪污令中「自行省察」的精神。據中國日報所載，審計部已查明國幣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的以私賬報入公賬一項，劉署長似將以「疏於覺察」自諉，嚴辦經手的職員，這未免厚於責人而薄於責己！劉公館的房租電話電燈等費，這是劉公館的私賬，爲什麼由衛生署的職員經手，而弄到署長「疏於覺察」呢？考試院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爲辦理考試職員，稍一不慎，一字之差，輒呈請辭職，引咎自劾，但未嘗譴及職員。今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的朦混，經審計部發見，劉署長始輕輕的以嚴辦職員了事，這不能令人折服，這不能令經手的職員折服。至少，劉署長自己應該呈請辭職，引咎自劾，然後靜候處分。此外，據救國日報所記，十四萬元的以多報少，以公物變私物，劉署長均應「自行省察」。如果是烏有的，應該詳實聲明；如果是屬實的，應該率直承認過犯。記得劉署長是耶教的信徒，耶穌教訓人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詩篇三二）。

第二、希望於法院者，應該認真辦理此案。法律之前，萬人平等。此案現尙在嚴密偵查中，如果被告有犯罪嫌

疑的，應即提起公訴。如果爲不起訴處分的，亦應提出處分書，敘述不起訴的理由，明白宣告於一般注意此案者；如果確定是實，應該貫徹「依法糾治」的精神。

第三、希望於監察院者，應該放手行使職權。我記得四月三日天津大公報的南京通信，有一位監察委員是這樣的感慨：「現在的監察院，彷彿一家報館，監察院當局和做報的差不多，稍微使一些勁兒，便會出亂子的」。如果

怕出亂子，一變而爲緘口的金人，那剷除貪污的職責，就要由旁的機關代管。我希望監察院，不要專打蚊子，不要避重就輕，所以對於此案，應該放手行使職權。

第四、希望於各要人者，應該尊重剷除貪污令，共同認真清除，達到「弊絕風清」。官官相護，這是舊官僚的惡習氣，應該極力避免。對於此案，應該持正不阿，應該拒絕疎通。

走私與增兵決不是「華北問題」

樓桐孫

中國畢竟還算不得是一個現代有機的國家嗎？

日本人常常說「支那」是個地理上的名詞，我們豈真甘願接受而不斷的供給以事實上的證據嗎？

如其不然，過去的姑且概置不論，單論自「九一八」以後，何、以、所、謂「問題」者、竟、乃、如、此、之、多、？什麼東三省問題，東四省問題，或東北問題，什麼偽滿洲國問題，什麼北甯鐵路與關外聯運問題，通郵問題，什麼戰區內種種問題，卒而變爲偽冀東自治政府問題等等，到了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以後，最近數月，又發生了走私問題，增兵問題，總稱爲所謂「華北問題」。

當大家吵鬧東北問題的時候，似乎誰也不想到會有今日的華北問題——雖然當時我們也曾好像不祥之鳥似的大聲疾呼着華北必將淪爲東北之續；現在所謂「華北問題」，既已萬分嚴重的燒到了眉睫，而我們的全國人民，一方面似乎早已忘了東北問題，把「失地」置諸腦後，他方似乎還是不想到華北以後，便有華中，華中以後，更有西

北華南……

其實，依我們一貫的觀察和主張，問題決沒有那麼多，——尤其是在日本軍閥的眼裏，祇有一個如何滅亡中國，控制亞洲大陸以確立全太平洋最高支配權的問題。

我們如果永遠沿用這種「水來土擋」「頭痛醫頭」的無爲的被動外交，就問題去應付問題，則問題必將永遠接續發生，永遠無法解決，結果雖盡移神州之士以堵此無情之洪水，仍必將土盡水漫，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斷無倖理。

話又得說回來了。

日本近在河北各地公開大規模販運私貨和絕對非必要的而且違約的確實強化駐軍，經濟軍事，雙管齊下，這顯然是實現他的大陸政策的一個新階段，新步驟，而決然不單是所謂「華北問題」。

否！

這實實在在已是中華民族的生存問題！

生命當然是整個的機體。

在個人尙且牽一髮而足以動全身。

在民族國家更斷斷不能屢失要地而圖苟活。

自十八世紀以來，這個意義，早已成爲任何民族的立國大本。我們深信我們的政府當局斷非不知。試觀本月二十五日張外長在紀念週上的演詞，所言：「以地言，不限一隅；以事言，不限一事；以時言，非爲目前之苟安而爲雙方萬世子孫謀永久之共同生存」。說得何等坦白而透關

。「雙方」之中，我居其一。張外長於「地」「事」以外，並明言要爲我們萬世子孫謀永久的生存，我們聽了，祇有感激與欣慰，全國人民，對於此點，必能一致與以堅決的擁護到底。

無如「日本對外政策，似未有根本變更」，而「廣田首相」竟欲自食「廣田外務大臣」去年在議會上所發「創造對鄰國不侵略，不威脅主義」之諾言，「致兩國國民間之感情，漸形疏遠，刺激愈多，而疑慮愈深，其情勢錯綜複雜，往往不能衡之以常規，兩國有識之士，莫不引爲深憂，」張外長亦瞭如觀火，言中國四萬萬同胞人人之所欲言。而張外長仍抱持最後希望，「具有充分決心，主張由外交途徑，調整中日關係」，在中國方面的立場，對於日本的一味侵略與威脅，真已十二萬分的委曲求全，情至義盡。

所以我們認爲自張外長發表這次的演說以後，中日關係究竟能夠不能夠謀取「澈底調整」，確已到了最後的試驗時期。同時也就是中國對於日本政府究竟能夠不能夠及速控制軍閥以謀兩國關係恢復常軌所爲的最後忠告和測驗

現在我們大家姑作最高的忍耐，於短時期內看看日本

對於這種忠告的反響和測驗結果的表現。

然而依我們的看法。「謀定後動」，「算無遺策」，是日本軍閥對華侵略的拿手好戲。你說你的，他做他的。那不獨對中國如此，就是對於他們自己的政府，也早已分道揚鑣，各行其是。旁的休提，我們只看日本最近對於中國歷次抗議的答復，便可格外證明。關於日鮮浪人受關東軍庇護下武裝走私的抗議，答復是說中國關稅太高（！）和中國地方官吏沒有維護國稅的誠意，與日本不相干。關於增加駐軍的抗議，答復是說依據條約（？）日本認為有絕對的必要。關於日機在我領空任意亂飛的抗議，答復是再派幾架飛機，向我津浦鐵路，平漢鐵路沿線各要地大飛一陣！

再看關東軍於華北局勢認為已有確實控制的相當把握之後，便又公然聲言廢除一九二二年的九國公約，並主張將在華北造成一種特殊的組織——偽滿洲國第三或偽冀東政府第二（？）。

夠了！鐵般的事實擺着，還用得了我們多說嗎？

讀 張 外 長 演 詞

後

近來因「中美白銀協定」的成立，外間有一種謠傳，

政 問 週 刊 第 三 三 號

華北各省資源的富饒和對於全中國形勢的重要，地質學家地理學家也都曾痛切說明。其為整個中華民族的生命線，亦已為全國人民所深切認識。

同胞們！東北既失，中國可亡。華北再失，中國必滅！詩云：「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北望幽燕，真令人不寒而慄！

所以我們應該明切認識，目前大家所憂心焦思的走私問題，增兵問題，這決不是「華北問題！」

否！

這明明是整個中華民族的生存問題！

我們更應知道，中國最近從張外長演說裏對於日本所提出「由外交途徑調整中日關係」的最後徵求，什九必難希望得到圓滿的結果。我們惟有全國上下，一致準備犧牲，以實力與暴寇相周旋，大義所在，不容反顧。否則……不獨無以對創造中華民國的總理和先烈，且將何以對後世的子孫！同胞聽諸！無華北必無中國！聽任日本在華北增兵並走私則不久必無華北！

方秋華

說是中國將與某方締結盟約，以抗日本。像類似這樣的謠

傳，不知傳過多少次了，而每次中國均有否認，聲明。事實上，日本造謠是有牠的「預謀」，或進而以此為手段，在中國無論怎樣去否認去聲明，但絲毫不能使造謠的人因以釋然。

那麼，中國為什麼一定要對於這些謠言，加以否認和聲明呢？第一，中國自身要表示其立場，不該合縱連橫，不圖遠交近攻；第二，中國不敢承認將聯合他國對抗日本。

五月二十五日外交部長張羣氏，於紀念週發表外交演說，報告半年來中日外交經過，闡明中國真正立場，其重要之點，為秉承蔣院長「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之宗旨，表示中國力求自力更生，以維東亞及世界之和平。擇其演詞要點，有如下列數項：

(1) 闡明中國希望中日關係之澈底調整，演詞云：「就中國方面言，任何問題，苟以增進兩國福利鞏固東亞和平為目的，均在設法調整之列；任何方面，苟以互惠和平互尊重主權為基礎者，均得認為調整之良策。總之，所謂調整，以地言，不限一隅，以事言，不限一事，以時言，非為目前之苟安，而為雙方萬世子孫謀永久之共同生存。」

(2) 對於中國內政之聲明，一則曰「中國已竭其全力從事剿共。」再則曰「中國處於任何情形之下，決不能須臾放棄剿共政策。」

(3) 演詞中未涉及中日重大懸案，只論及走私問題一點，其云：「中國北部，因受大宗漏稅貨物輸入之影響，中外正當商人，無法從事貿易，致市場日漸衰落，經濟基礎，為之搖動，而國庫之重大損失，猶其餘事。」「日本真欲與中國提攜，則一轉念之間，一舉手之勞，此種情勢，立可改善。」

(4) 最後聲明中國之外交政策及立場，有云：「我不談合縱連橫之說，不圖遠交近攻之策，在本國求自存，在國際求共存，不獨欲以最大之努力，謀己身之安全，並願有關係各國，共同努力，確保東亞之和平。」

此種坦率肅誠之言論，宜為各國所重視，吾人敢信任任何鄰國，除了牠別有作用與企圖外，決不致再有任何惶惑與疑慮！當然張外長此種聲明，在此中日關係陷於極度的不安之時，固是非常重要的，但實際上究能收若何實效，又非吾人所敢加以估量的了。

我們認為：中日關係到了這個地步，前途的危機，決

非吾人所能想像，縱然中國當局有披肝瀝膽之宣言，其不爲徒勞也幾希，因而，我對於張外長的演詞，沒有批評的必要，不過有一點感想。其一，張外長在演詞中，關於中日重大懸案，未曾說及，僅特別指出北方走私問題，希望日本「一轉念之間」及「一舉手之勞」，就可以解決，可是在目前超過走私問題嚴重的尙多（如日本增兵華北及冀察的分離運動）。而事實上，日本軍部給走私者撐腰的目的，是抱負有重大作用，不達到中國關稅權的取得，至少華北關稅的獨立（註），牠是不會終止其行動的。中國既不能滿足日本的慾望，又不能粉碎走私的對象，使之無所依據，縱然有枝枝節節補苴罅漏，欲以免除糾紛，結果適足增兵困難。其二，中國雖力求自力更生，可是日本則愈加嫉

我們需要這種鄉村建設嗎？

吳自強

鄉村建設是現在中國最時髦的運動，本來在這種農村破產的時候，鄉村改造運動的猛進，當然是社會轉變之一種必然的趨勢，可是都只是幾位少數人的努力，注意一部分改造或粉飾，而于整個社會問題，尙未能完全顧到，所有一切鄉村改造工作，都未能刺入問題的核心，我個人對於目前一般所見到的鄉村建設工作，都很不滿意，而且很

視，愈多懷疑，且時滋誤會，直有「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之勢。且因愈疑愈忌，愈造成使中國恐怖之事實，試問在此種情況之下，中國政府雖苦口婆心，毫不動彼之鐵石心腸，又將何以善其後？

不過，尙有一點，我們讀完張外長演詞以後，認爲這是中國政府對日最後的願望。如果這個最後願望，并無如何之效果，而事實上只是一些緊急的情報，那麼這最後願望已經粉碎，中國又將作如何打算呢？

是的，中國政府假若要作這種打算的話，問題只有從最後的犧牲，要澈底清算作起！

註：參見拙作華北走私問題載新中華雜誌四卷十期

傷心的！

中國今日各處鄉村改造工作，不外下面幾種方式：（一）以社會團體爲中心；如江蘇徐公橋的「鄉村改進會」，河北定縣的「平教會」，以及河南鎮平的「鄉村改進會」等，（二）以學校爲中心；又有鄉村師範，大學與各獨立學院之別，如現在各省曉莊式的鄉村師範，大抵以其所附屬的

各鄉村小學爲改造鄉村社會的中心，以獨立學院爲改造鄉村社會的中心者，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湖北省立教育學院，以及山東鄒平的鄉村建設研究院，至于各大學附帶進行鄉村社會改造工作者，則有燕京大學，清華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滬江大學，大夏大學，金陵大學等，(二)以行政機關爲中心，則江甯實驗縣各地方的實驗區以及經濟委員會所辦的社會改造工作均屬之，(見林仲達：鄉村教育能改造中國鄉村社會嗎？——中華教育界二十三卷九期)這三種方式，雖各有其辦法，彼此不甚相同，或從「村區單位」入手，或從「縣單位」出發，或偏重教育的建設，或注重經濟的發展，政治的革新，可是他們想利用鄉村建設的辦法，以救濟目前的鄉村社會，則完全相同。

平心而論這種鄉村建設運動，其用意當然是不錯，不過他們所採用的方法，和表現出來的事實，却不見高明，無論「鄉村改進黨」「鄉村師範」乃至「實驗區」等所做的工作，都不外乎築馬路，修公園，牧畜，衛生以及辦理民衆教育，戶籍調查，壯丁訓練，運銷合作等工作，當此民窮財盡整個民族一髮千鈞的時候，這些工作，不完全是民衆的需要，甚或足以擾亂民衆，我們每見許多鄉村，修理公園，建築涼亭，開闢運動場，不但老百姓花費了田園及人

工，就是做成功的後，也沒有什麼民衆前往遊玩和運動，像這樣的鄉村建設，恐怕是「官逼民反」的先兆，還談得上什麼復興民族的工作嗎？現在再舉些事實來證明吧！眼見許多鄉村修好了馬路，開闢了公園，除供幾個大人先生們坐汽車來觀光外，是沒有別的作用的，甚至每個長官蒞臨時，當地政府還有強迫幾千百壯丁婦女接進送出，開會歡迎，費時失業，莫此爲甚！就是提倡鄉村公共衛生，往往爲了這旁糞坑的遷移，遭遇不少鄉村農民的反對，這雖由於鄉民的無智識，然也因爲糞便，是他們的「至寶」，不可一日離開，所以也遭反對，至於鄉村師範所辦理的民衆教育和實驗區所附設的醫院，當然是最緊要的，可惜民衆因迫於生計，委實無暇顧及，就是鄉村施診所，又往往因醫生技術太差，不能得民衆的信仰，比耶穌基督所辦的「聖公會醫院」還是相差很遠，至於其他農村合作，用意雖善，然而真正窮苦農民，還是得益很少！

年來國內從事於鄉村建設的團體很多，比較負有聲譽的，要算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鄒平試驗區，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定縣實驗區，但他們的實際狀況，還趕不上外面所說的盛名，梁漱溟先生曾有下面一段話：

「總而言之，本院兩年工作所成的困難，出於本身

之缺乏者多，出於外面障礙者少，同人大部分精力，耗於研究訓練兩部學生之學業上，而此兩部七百餘之學生，果能為益於鄉村，足以償其取給於鄉村者否？正不敢自信，吾人日言鄉村建設，其不落於破壞鄉村者幾希！言念及此，不寒而慄！」

晏陽初先生亦於報告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工作時，有下面一段話：

「定縣的全部實驗工作，起始于十八年，五年經過，其成功究竟到了什麼？實難斷言，因為：第一，是人材問題，這種改造全生活的實驗，關係的方面太多，無處供給所需要的各種人才。第二，是經費問題，在這民窮財盡的時候，很難籌措這百年大計的實驗費。第三，是社會環境的問題，現在全國方在一個天災人禍，內憂外患的環境中，國難如此嚴重，大家容易誤認這種工作為不急之務。第四是時間問題，這種改造

民族生活的大計劃，決不會一剎那間就能成功。有此四種困難，平教運動的前途，殊可慄慄危怕」。（見獨立評論第一九六號第三頁）

他們兩個地方，是全國鄉村建設頂頂有名的，尚且一個是「不寒而慄；一個是，慄慄危怕」，那其他是更不必論。他對於這種的鄉村建設，認為是為官而建設的，不是為民而建設的，所以辦理這樣鄉村建設的當事者，經過大官一過，就可受獎獲祿，而民間疾苦，則無人申訴！像這樣的鄉村建設，怎樣可使人民滿意呢！我覺得鄉村建設，當然要由政府統籌，用政治、教育、經濟的合力，以謀改造，惟丁茲國家財政和社會經濟交相貧困的時候，若不先從農業生產的技術改良，以增進農村的生產力，那任憑你如何講鄉村建設，都是枉然，這是從事鄉村建設運動者，所不可不注意的。

來函

頃閱

貴週刊第十九號周憲文君所著「建設亡國與亡國建設」一

文，以本局重建局所於上海北站附近，評為亡國建設之一，其言曰：

「曾經破火的北火車站，又在重建大廈。難道當局者已經忘了一二八事變的教訓，還是爲兩路營業發達，盈餘無處可用，」

此點殊屬誤會，應說明如下：

(一)本局在上海北站之局所，自於一二八淞滬戰役被燬，各部份辦公其先暫在四川路，圓明園路，以及貴州路等處，租屋應用。當時僑促散漫，莫可名狀，戰爭既定，會計處，材料處，總稽核室仍在圓明園路租屋辦公。總務處，工務處，機務處，均遷至老靶子路，然仍分租四處房屋。車務處仍在上海北站地方，然亦分居三處。故依然不免僑促散漫，以致接洽公事彼此往返時間精神金錢均不經濟。至民二十二年三月，乃租得北蘇州路河濱大廈房屋一部份，將總務處，工務處，機務處，材料處，會計處，以及總稽核室全部遷入，至同年十月，又將上海北站略加修復，(原爲五層經改爲三層)將車務處全處遷入，於是工作始較便利。

(二)就本局辦事論，集中一處固較分散數處爲勝，然租用河濱大廈房屋，斷不能認爲滿意。一因地處公共租界，在行政上有若干不便，二因屋係外人業產，不啻以金錢輸出國外。惟因距上海北站最近之地方，絕無有如許而

積之房屋可以租用，不能不暫借比較最適宜之河濱大廈。而尤有一最大之缺憾，則爲此處房屋租價當初講定每平方呎每年計合規元一兩零三分四釐，(其時尚未廢兩故沿用規元)雖已較他處爲獨特便宜，然總共全年支出，已約計國幣七萬元。年復一年，損失豈可勝數。故仍屬權宜之計，未能認爲惟一上策。

(三)欲求永久解決此問題，惟有自行重建局所，但本局實無此財力，會本路同人贍養儲金管理委員會以所收巨額儲金，必須保證投資於穩固有利之事業，正感措置不易，因由本局商得該會同意，呈奉鐵道部核准，由該會出資建築適於本局辦公需要之房屋一所，約計國幣七十萬元售與本局，作爲局所，本局即以現在每月所出河濱大廈賃屋之租金，儘十年將本息攤還。此事有數利：在十年之內，不增加本局支出，而在十年之後，全部房屋即永歸本局自有，不比租人之屋，雖經十年，乃至百年，仍一無所有，其利一。局所在本路地界範圍之內，又與上海北站密接，不比寄人籬下，受種種束縛，其利二。本路同人贍養儲金投資於此，確實可靠，不比其他方面，總有若干危險，其利三。若謂受戰事破壞之教訓而後，縱有需要，亦絕不應再事建設，於理似未可通。至全部建築均由國人自行設

計營造，其材料除本國並無自產者外，一律採用國貨，現值百業蕭條之時，此項大工程亦可略為救濟營造業與建築

材料廠也（下略）

黃伯樵敬啓

政問週刊 第二十二號

中美幣制協定與法幣之再鑄……………胡善恆
我國地方行政問題的癥結……………馬博厂
意阿戰爭給我們的教訓……………袁道豐
外交政策之經濟基礎……………劉伯謙
評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吳自強

——察哈爾報——

內容豐富定價低廉每月三角全年叁元如蒙訂閱
請函張家口福壽大街本社

日本評論

第八卷 第四期 五月號

告山本實彥先生……………	繆鳳林
中日文化之理解……………	桑木嚴翼
民四二十一條之交涉……………	張忠絨
民四中日條約註釋……………	趙紀彬
從二十一條說到三原則……………	葉難賓
二十一條之教訓……………	戴爾卿
日本政治的基本情勢……………	林雲谷
有田八郎論……………	林紀東
日本二·二六兇變之因果……………	王古魯
緊張中之日蘇戰爭問題……………	林金璠
日本憲法學界一瞥……………	劉仰之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日本研究會

總批發處

南京楊公井鷄鳴書屋

經售處：各地各大書局

定價
全年十册 國幣三元
半年五册 郵費一角五分
全年十册 郵費三角

本刊投稿簡則

- (一) 本刊歡迎關於政治、外交、經濟、財政、教育、建設，各種討論批評實際問題之外稿（以短、敘明暢為原則）。
- (二) 投寄譯稿，須附原文，以資核對，稿末並須附具原書卷頁（最好能將原著者歷史作一極簡要之介紹）。
-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 來稿須於姓名下加蓋圖章，書明通信地址。
- (五) 來稿揭載後，酬本刊全年一份。
- (六) 來稿概不退還，惟附有郵資預先聲明者例外。
- (七) 來稿本刊有增刪修改之權，如不願增刪修改者，請先聲明。
- (八) 來稿請直寄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本社編輯部。

本 刊 各 地 代 售 處

南京	立達書局	育島	荒島書店
中央書局	溫州大眾書局	溫州	大眾書局
大東書局	南昌	南昌	拔提書局
新生命書局	常州	常州	武進出版社
羣衆書局	廣州	廣州	上海雜誌公司支店
花牌樓書局	安慶	安慶	民智書局
正中書局	上海	上海	世界書局
力行書局	上海	上海	大德堂書店
大公報代辦部	上海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中國雜誌公司	上海	上海	五洲報社
上海雜誌公司	杭州	杭州	我的書店
正中書局	杭州	杭州	大公報分館
杭州中國雜誌公司	張家口	張家口	中興書局
察哈爾報社	天津	天津	新光書局
華華廣告公司	天津	天津	好望書店
北方文化流通社	北平	北平	中華書局
大道書店	鎮江	鎮江	小說林書社
現代雜誌供應社	鎮江	鎮江	新生書局
鎮江書局	長沙	長沙	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湖南圖書合作社	長沙	長沙	北新書局
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濟南	濟南	晉新書局
濟南雜誌社	濟南	濟南	現代書局
今日出版合作社	重慶	重慶	漢口
北新書局	重慶	重慶	九江
貴陽商務印書館	貴陽	貴陽	大德堂書店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刊登記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五二零五號
 中央宣傳部文字第六一一一號